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五路；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配件的生产销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橡胶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平板硫化机数量为 9 台，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三环建[2018]168 号。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编制了《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截止目前，先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先行项目主要内容：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或优于环评及批复要求，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数量：平板硫化机 12 台。	平板硫化机较环评减少 3 台，该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建设完成的为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
2	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碳纤维过滤后，接入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2#排气筒排放。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硫化废气汇总，接入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共设1个排气筒。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硫化废气汇总，接入过滤器+UV光催化+活性炭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厂内循环使用，不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编制《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版 简本）》，并于2019年10月24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2-2019-07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粉尘、非甲烷总烃、CS₂的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

其中粉尘去除效率在 94.8%~95.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83.1%~87.6%、二硫化碳去除效率在 38.9%~52.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经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各类固废均委托得到妥善处理，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115号）表明：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织：监测两周期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的浓度最高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中的厂界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厂内循环使用，不产生。

5、总量符合性分析

（1）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 VOCs 0.019t/a，烟粉尘 0.042t/a，二氧化硫 0.004t/a，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VOCs0.041t/a、烟粉尘 0.054t/a）。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08t/a、NH₃-N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二、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工作,按照环评及相关整治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做好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二、签到表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11月22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蔡丽莎	铎耀汽配有限公司	13906573962	332603198507145717
验收人员	陈明	台州市环保局	13962890903	230103196312055110
	陈明	台州市环保局	1285276711	331003198508010009
	蔡建东	台州市环保局	15827699391	33262579731010016
	蔡建东	台州市环保局	13819636018	430103196006221073
	项军	浙江物探检测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40611
	陈明	浙江联强	13989814979	331022198809152634
	蔡丽莎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218851689	330621199503012320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工作，按照环评及相关整治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工作。
3	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做好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企业已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设置正常稳定运行。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生产汽摩配件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三环建[2018]168 号。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

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19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二、对企业的建议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工作，按照环评及相关整治要求完善各类废气

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做好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工作，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设置正常稳定运行。